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A 包)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22 号

采 购 人：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8
	附件 1 投 标 函.....	5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2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69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69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招标，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

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22 号
2.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716997 元
- 最高限价：167169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软件平台建设	5814790	581479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2	B 包	无人机平台建设	2501475	2501475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3	C 包	环境监测类设备采购及安装	8400732	8400732	是	8400732，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批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升级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声环境监管系统、生态环境事件流转处置系统以及新建生态环境全图、大气环境监管系统、多元多维视频管理系统等。A 包：软件平台建设；B 包：无人机平台建设；C 包：环境监测类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A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开发、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B包：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交货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C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5.5 质保及运维期：

A包：硬件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软件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1年。

B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3年。

C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C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提供的全部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包：工业，C 包：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

《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毛峻

联系方式：0371-6667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毛峻 联系方式：0371-6667617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冯杰、郑淼 电 话：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4]22 号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716997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6716997 元。 A 包预算金额：5814790 元 A 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581479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软件平台建设（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开发、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质保及运维期	硬件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软件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1 年。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有，具体产品为<u>台式电脑</u>，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对以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一份。
4.1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

	密封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 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 保证金	不收取。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1	代理服务费	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70,703.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

		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运维期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完全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

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

件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

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条款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及运维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 投标报价（10 分）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包为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只对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2. 商务部分（30 分）

2.1 节能环保政策（1 分）

2.1.1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1.2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软件开发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业绩。）

2.3 软件著作权（3 分）

供应商拥有类似数据交换或数据共享等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数据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业绩。）

2.4 认证证书（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资质证书。）

2.5 项目经理证书（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6 项目团队成员（8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

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同一人具有两种证书的不重复计算，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60 分）

3.1 技术指标要求（2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标注▲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未标注▲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20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2 项目分析与总体架构设计（12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分析与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现状分析③建设目标④需求分析⑤总体架构⑥技术架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整体建设方案（8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建设思路②建设依据③建设原则④建设内容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项目实施方案（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安排②人员组织③进度计划④通讯链路集成服务实施方案⑤软件测试方案⑥运维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5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故障响应及处理措施；③项目培训计划及人员配备；④服务承诺。

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项目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 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____包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和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建成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智慧化监管应用与服务体系，开展环境动态监控、趋势预测预警、溯源分析等，智能研判，靶向治理，效果反馈，形成闭环调控，重点解决环境问题，整体改善郑东新区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提升业务能力、服务科学发展。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3、服务地点：郑州市。

4、质保及运维期：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详见附件 3。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

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但需要向乙方提出正式的书面。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甲方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5、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

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则每逾期一天，须按项目总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1%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如乙方应付违约金累加超出乙方项目服务费的30%，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包含定制软件平台的源代码）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板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应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2、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3、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未经甲方书面通知或需求审批通过，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知悉的公司职员），掌握属于甲方或者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乙方 5%-15%的服务费。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2、在起诉期间，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约定不受此限制。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 1、服务内容
-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 3、验收程序及标准
- 4、乙方网络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附件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附件 3 验收程序及标准

项目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文档材料，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附件 4

乙方网络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致：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鉴于我公司（公司名称，本合同乙方）以此合同向贵单位（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本合同甲方）提供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为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乙方承诺如下。

一、乙方承诺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承诺乙方服务团队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网络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在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服务团队人员不得擅自调离或离职，调离及离职需经甲方批准，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遵守甲方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合同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承诺自甲乙双方双方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服务期间及结束后一年。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批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升级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声环境监管系统、生态环境事件流转处置系统以及新建生态环境全图、大气环境监管系统、多元多维视频管理系统等。

A 包软件平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环境全图、智慧网格化环保监管系统、数据资源中心、统一集约能力中心、移动办公、通信链路集成服务、配套硬件及其他，实现各类监测数据的有效分析和管理及环境事件的全过程监管处置，为软件系统提供支撑。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的开发、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及运维期：硬件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软件运维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1 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软件/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生态环境全景图	1	套
2	智慧网格化环保监管系统	1	套
3	数据资源中心	1	套
4	统一集约能力中心	1	套
5	移动办公	1	项

6	通讯链路集成服务		1	项
7	硬件及其他	GPU 服务器	1	台
		数据分析服务器	2	台
		移动工作站	1	台
		交换机	1	台
		虚拟化软件	1	套
		台式电脑	4	台
		图形工作站	1	台
		触控一体机	1	台

2、技术参数要求

（一）生态环境全景图

为全面提升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要求，以郑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为核心，借助 GIS、图表等可视化分析手段，围绕蓝天保卫战专题图、碧水保卫战专题图、净土保卫战专题图、声环境监测专题图、污染源监管专题图多项环境管理业务，构建郑东新区生态环境全景图。通过全景专题中直观的业务专题图重点任务进度图、目标对比分析等内容,支撑全区生态环境工作调度实现监管要素数据分析、全业务决策支撑，推进生态环保工作提质增效。（按照功能要求，分项功能需全部提供真实系统截图做对应说明佐证）

1. ▲蓝天保卫战专题图

须开发蓝天保卫战专题图系统，包含以下主要功能模块：目标考核、柴油车污染治理、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重点任务、监测数据分析、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任务。系统应能展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柴油货车相关数据，展示各类污染治理项目进展，接入空气监测站数据并展示 6 项指标实时数据及趋势，以及展示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和重污染应急情况。系统需采用图表等直观方式呈现数据，便于领导全面掌握环境治理进展。

2. ▲碧水保卫战专题图

须开发碧水保卫战专题图系统，包含以下主要功能模块：目标考核、水环境质量、入河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年度水环境质量排名。系统应能展示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源地及黑臭水体数量和治理情况，分析国控断面目标完成情况，展示水质达标率。需展示水环境质量整体情况，包括各类水质断面数量及占比。系统还应展示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进度，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情况，以及水环境质量排名。所有数据应以图表等直观方式呈现，便于管理者快速掌握水环境治理进展。

3. ▲净土保卫战专题图

须开发净土保卫战专题图系统，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结合 GIS 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反映郑东新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系统应包含总体概况、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功能模块。需展示分析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重点建设用地土壤调查数量等指标。同时，系统应展示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和水质达标情况。所有数据应以直观方式呈现，为决策提供支撑。

4. ▲声环境监测专题图

须开发声环境监测专题图系统，通过 GIS 地图全面展示全区声环境质量的时空变化情况。系统应包含以下功能模块：声环境监测（含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噪声污染日历、功能区噪声长时段分析、噪声站点动态监测。系统需展示各类监测点位分布、功能区噪声水平、达标率等数据。应提供噪声污染事件的动态展示，分析不同功能区的长期噪声变化趋势，并实时显示各监测站点数据。所有数据应以图表等直观方式呈现，便于相关部门掌握声环境质量总体态势，为噪声管控提供决策支持。

5. ▲污染源监管专题图

需开发污染源监管专题图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污染源监管概况、自行监测概况、污染物排放概况、排污许可概况、重点行业排污许可目标考核。系统应通过 GIS 地图展示各类污染源企业空间分布，统计不同行业污染源数量及占比。需展示自行监测考核达成情况，各行业和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浓度值。系统还应展示排污许可证覆盖率和办理进度，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目标考核情况。所有数据应以图表等直观方式呈现，为环境保护决策和公众监督提供科学依据和透明参考。

（二）智慧网格化环保监管系统

1. 大气环境监管应用

全面贯彻落实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部署工作，以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大幅度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目标，全面接入空气监测站（国控、省控、微站、挥发性有机物 GC-MS 组分站、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走航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数据，建设集大气环境管理一张图、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涉气污染源监管、目标考核等模块于一体的智能化应用。大气环境一张图基于 GIS 地图汇聚全区各类空气环境质量、污染源等相关数据，让领导和监管人员清晰掌握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情况及全区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为支撑大气环境管理科学决策及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提供支持，切实有效服务于大气环境质量管理。结合人工智能及大气环境相关模型等对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等数据进行融合分析，预测发展趋势，精准定位污染的源头并分析成因，给出处置决策建议，辅助全区监管人员快速发现问题并整改，推动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见转变。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能力，实现对郑东新区大气环境状况的全面掌控。

（1）大气环境监管一张图

通过接入空气环境质量、视频监控、涉气污染源等数据，构建天地一体的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体系，形成大气环境监控“一张图”，实现数据综合展示分析、预警预报等能力，提升对空气质量的整体掌控。（所有功能分项，须全部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1) 环境质量分析

须提供大气环境质量分析展示、监测能力分析展示、高值分析以及未来 5 天空气质量预报功能。大气环境质量分析展示通过地图形式展示全区的空气质量监测站实时数据，可按小时、日、月度、年度、自定义时间维度筛选查看，并可按 AQI 等级或污染物浓度高低进行颜色展示。监测能力分析展示则通过清单或地图打点分布方式，展示全区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情况，领导及监管人员可及时获取各站点空气质量情况。高值分析通过接入实时监测数据，对高值污染物进行告警占比分析，帮助掌握污染物超标占比，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治理政策和措施。最后，未来 5 天空气质量预报通过空气质量预报模型，展示分析未来 5 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包含气象数据及 AQI 指数。

2) ▲污染源监管数据展示分析

须提供污染源监管数据展示分析的功能，包括工业源信息分析展示、扬尘源信息分析展示、移动源信息分析展示以及生活源信息分析展示。工业源信息分析展示通过接入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源清单等数据，实现地图查看监管范围内的监测点位和企业信息。扬尘源信息分析展示通过接入工地清单和扬尘源监测数据，在地图上展示工地位置和扬

尘源监测设备分布，提供详细的工地信息和扬尘源实时监测数据。移动源信息分析展示通过接入渣土车监管数据、企业门禁数据、机动车和黑烟车抓拍等数据，在地图上统一分析和展示。生活源信息分析展示通过接入全区餐饮油烟监管数据，在地图上展示餐饮店位置和详细信息，助力领导及监管人员全面掌握全区餐饮油烟情况。

3) 优良天数

通过制定年度或五年目标，领导及管理人员可查看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包括空气质量 6 参数、优良率、重污染天数等目标值、当前值和剩余控制限值，以便评估和跟踪大气环境治理效果。

4) ▲环境质量日报

需提供环境质量日报功能，每天可自动生成全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日报，并具备下载及预览功能。

5) 视频监控

通过对接郑东新区视联网管理平台，可查看实时视频监控数据。

(2) 涉气污染源监管

提供（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一源一档、监测及异常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数据进行查询及动态更新。

(3) ▲预警预报

提供预警预报功能，包括高值预警、环境预报和预警规则管理。高值预警通过图表展示空气 6 参污染物高值占比分析，并提供高值预警信息查询和导出功能。环境预报结合河南省空气质量预报数据，提供未来 7 天的气象预报结果，包括时间、最高温度、最低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和累计降水等。预警规则管理为业务监管人员提供规则配置和查看功能，支持手动创建和动态管理预警规则，以实现大气环境预警的有效管理。

(4) 目标考核

针对大气环境监管应用，要求能对空气质量进行目标差距分析，制定和管理年度及 5 年目标，提供达标分析和模拟功能。系统需能展示污染物排放浓度，测算剩余时间的污染物浓度均值，进行对比分析。此外，还需支持领导及业务监管人员动态更新目标，并提供空气六参、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年度目标分析，以及通过折线图分析各项参数达标情况。同时需利用数值模拟技术，模拟 AQ1 达到指定数值及其他 6 项指标控制情况，为政策制定和污染减排提供科学依据。

1) 目标差距分析

系统应能展示每日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当前数据测算剩余时间的污染物浓度均值，并与年度考核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以便及时调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目标制定

系统需提供目标制定管理功能，支持领导和业务监管人员制定年度和 5 年目标，并允许对已制定目标进行动态更新。

3) 达标分析

系统应提供空气六参、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的年度目标分析功能，包括各参数目标值、实际值、同期值、实际剩余天数和同期剩余天数的比较，并支持通过折线图展示各项参数达标情况。

4) 达标模拟

系统需具备数值模拟功能，能够按天、月、年模拟 AQI 达到指定数值及其他 6 项指标的控制情况，为政策制定和污染减排提供科学依据。

(5) 大气综合研判分析

提供大气综合研判分析功能，包括污染贡献分析、污染反演分析、气象成因分析等。系统需能根据各种数据进行下降通道计算、下降浓度控制量计算和反弹浓度控制量计算，提供污染物分布情况，并将空气质量指数（AQI）转换为对应的色彩，实现空气质量的视觉化展示。将有助于更准确判断污染成因，提高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政策制定和污染减排提供科学依据。（按照功能要求，分项功能需全部提供真实系统截图做对应说明佐证）

1) ▲污染贡献分析

以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数值模式模拟数据、国控、省控站在线来源解析数据、高等院校等大气相关研究数据为基础，分析贡献度，为准确判断污染成因提供参考依据。

2) ▲污染反演分析

利用数值模型和观测数据，逆向推断污染源、传输和转化过程。功能应包括数据预处理、模型模拟、源解析、污染源定位和过程分析等模块，提高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治理的针对性。

3) ▲气象成因分析

提供气象成因分析功能，可选择站点进行查询 AQI、CO、CO2 等玫瑰图，研究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包括温度、湿度、风向、风速等因素。通过分析气象数据和污染物浓度的关系，了解不同气象条件下污染物的生成、累积和扩散规律。

4) ▲下降通道计算

提供预算模型，基于 PM10、PM2.5、NO2、SO2 等参数，计算下降天数和控制浓度。

5) 下降浓度控制量计算

提供测算模型，通过调整下降参数，对空气监测 6 参数进行演算，计算 1-3 天控制量。

6) 反弹浓度控制量计算

提供测算模型，基于年累计值和反弹临界，计算空气监测 6 参数 1-3 天反弹控制量。系统应支持参数调整和多天期计算功能。

7) ▲污染物分布

分析气象数据、污染源排放信息和空气监测数据，模拟计算并直观展示大气污染物的时空分布和浓度。系统应支持多源数据整合、模拟计算和可视化展示功能。

8) 空气质量刷色表

将 AQI 转换为对应色彩，实现空气质量的视觉化展示。系统应支持自定义颜色设置，能够根据不同 AQI 值自动生成相应的色彩表示。

(6) ▲智能 AI 分析

提供大气环境智能 AI 分析功能，运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需能自动分析环境污染的原因，实现污染源精准溯源，并基于大数据模型，提供污染处置建议。（按照功能要求，分项功能需全部提供真实系统截图做对应说明佐证）

(7) 大气网格化监管管理

建设大气网格化监管管理功能，以全面监测和分析区域空气质量。包括环境概况数据分析、在线监测、站点监测、环境排名及报告生成等功能。通过大数据模型展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主要污染物占比，支持实时和历史数据管理，提供污染物构成及趋势分析。并实现物联网车载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车流量在线监测、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设备及数据统一管理。将有助于提高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政策制定和污染减排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概况

展示全区空气质量总体情况，包括综合指数贡献率、首要污染物占比、历年优良天数和指标统计。通过饼图和柱状图分析 PM2.5 等 6 项常规污染物数据，为空气污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2) 城市环境

提供在线监测和环境排名功能。包括实时数据展示、历史数据管理、污染物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和导出，实现对城市环境质量的全面监控和评估。

3) 站点监测

管理国控、省控等多类型监测站点。提供站点信息管理、在线监测数据展示、站点排名和联网状态管理等功能。支持站点动态更新和数据查询导出，实现全面的站点监测管理。

4) 环境排名

按不同维度提供环境质量排名统计分析，包括 2+26 城市、市属区县、所有站点和 338 城市等。支持排名清单数据管理、查询和导出，便于环境质量横向比较和分析。

5) 环境报告

管理生成的环境报告数据。支持按时间维度查询、预览和下载环境报告，方便用户及时了解环境状况变化，为决策提供依据。

6) 物联网车载监测

实现移动车载监测设备及数据统一管理。将车辆作为移动监测站点，监测 PM2.5 等污染物。支持走航监测，实现数据集成、自动传输、实时显示和可视化分析。

7) 非甲烷总烃监测

实现非甲烷总烃监测及数据统一管理，提供图表展示和趋势分析。具备预警功能和异常事件记录。支持数据存档、查询和关联分析，全面评估大气环境质量。

8) 车流量在线监测

实时收集分析道路车辆通行情况。通过高精度设备记录车辆信息，提供实时监控和历史数据分析。结合环境数据分析车流量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9)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

实现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设备及数据统一管理。支持历史数据长期存储和自定义查询分析，实现大气环境精准监管。

2. 水环境监管应用

以支持碧水保卫战的实施。整合全区水系和流域信息，通过实时监测与分析，提供水环境质量、断面监测、污水处理站及排口监管等多维度数据展示。功能包括水环境质量分析、告警预警、环境质量目标管控及自动报告生成，同时对已建的水环境应用进行整合对接，形成集监管、监管、预警等一体化水环境监管体系，确保管理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水质状况与变化趋势，制定科学决策，从而有效防治水污染，提升水环境管理水平。

（按照功能要求，分项功能需全部提供真实系统截图做对应说明佐证）

（1）水环境监管一张图

1) ▲水环境质量分析展示

提供多维度水体质量实时监控，包括地表水、饮用水等。展示目标完成情况、质量现状，支持区域/流域切换。对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告警，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

2) 断面监测分析展示

基于 GIS 地图展示全区断面水环境质量数据，包括手工和自动监测。提供断面基本信息、水质信息、达标差距分析等。自动监测站可查看九参变化趋势和实时数据。

3) 告警分析展示

直观展示断面超标或水质变化情况，及时提供水环境监测预警信息。用户可点击地图断面点位查看详细监测信息和预警信息，实现快速响应。

4) 污水处理站分析展示

通过 GIS 地图展示污水处理站运营状况和环境影响。集成实时和历史数据，显示处理站位置、处理流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质量，全面评估处理效果。

5) 排口监管分析展示

展示入河排污口状况，按“查”“测”“溯”“治”工作阶段分类展示。包括排污口类型分布和入河方式列表，全面掌握排污口管理情况。

6) 环境质量目标管控

支持按区域、流域等维度制定年度环境质量目标。根据月度监测数据自动计算达标情况，跟踪不达标原因，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任务。

7) 水环境质量报告

通过自定义表单配置，自动生成月报/季报/年报。支持时间查询、下载和预览功能，提高业务监管人员工作汇报效率，便于全面掌握水环境质量状况。

（2）▲对接整合

整合已有水环境应用，形成监管、预警预报等一体化水环境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为打好碧水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持，实现水环境全面智能化管理。

3. 污染源监管应用

基于 GIS 地图构建污染源监管体系，通过接入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污染源企业监测数据，形成污染源企业画像、一企一档、源清单等可视化展示模块，协助郑东

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排放进行宏观监管。基于 GIS 地图，按照不同维度，对固定源底数信息进行展示，实现固定污染源底数全览。包括固定源数量、特征、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放量及趋势展示，同时可在地图上查看固定源的分布。掌握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便于各级管理者掌握监管重点。

（三）数据资源中心

建设郑东新区大数据资源中心，将分散的各类数据统一集成，按照数据资源规划设计的数据标准规范以及数据模型进行统一组织，对各类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分类和梳理，按照不同的专题和用途进行分类存储和使用，同时完成数据的共享和交换工作，解决各部门、各业务系统之间数据无法共享的问题，即解决“数据孤岛”现象，推进信息共享与资源统一利用。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汇集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发现数据之间的关联规律，为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1. ▲数据采集汇聚

建设数据采集汇聚系统，支持多种数据源（如 MySQL、Oracle、Kafka 等）的实时和离线数据采集。建设内容须包括数据采集总览、库表采集、整库迁移、文件采集、接口采集和作业管理等模块。

库表采集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抽取，文件采集通过 FTP/SFTP 服务器实现文件递归采集，接口采集则通过 API 自动化实现数据交换。作业管理模块提供统一的作业维护和调度功能，确保数据采集的高效、安全与可靠，为业务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2. 数据规划

构建高效的数据仓库系统，涵盖数仓架构、业务分类、数仓分层及规范等模块，以实现数据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利用。系统需支持关系建模与维度建模，提供标准文档、数据标准、数据字典及度量单位的统一管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同时，内置公共标准库，便于快速构建和维护数据标准，提升数据开发者和使用者的工作效率，为环境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3. ▲数据治理

构建全面的数据治理系统，涵盖数据建模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元数据管理和任务调度等模块。数据建模管理确保数据的合理组织与存储，支持版本和分类管理；数据质量管理通过建立控制机制，对数据进行检核，提升完整性和准确性；元数据管理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促进数据汇聚与服务应用；任务调度模块提供可视化 workflow 管理，降低任务执行错误风险，提高调度效率。

4. 数据资产管理

建设数据资产管理系统，覆盖数据采集、加工、应用、评估及价值实现全过程。系统需具备数据资产首页、资产盘点、模板管理、资产评估和资产服务功能。通过分类统计和快速检索，提升数据资产的可见性、可用性和质量。系统应支持业务和技术目录管理，提供自定义模板创建、数据质量评估及可视化资产地图服务，实现数据资产的高效管理和价值最大化。

5. ▲数据资源中心

建设统一汇聚、融合的数据资源中心，坚持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构建覆盖各级部门的信息数据资源中心，形成基础信息库、主题库、专题库、共享库，持续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应用能力。

6. ▲数据资源目录

建设郑东新区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涵盖数据资源梳理、整合及目录管理。系统需对现有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分散数据，实现统一管理。通过目录管理功能，提升数据资源的组织、查询和利用效率。系统应支持数据资源的分类、关联和检索，提供便捷的维护和更新操作，确保数据资源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用性，助力郑东新区的数据治理与决策支持。

7. 数据监控

建设郑东新区数据监控系统，重点包括采集监控、治理监控、服务监控、数据访问监控等多种监控功能。系统需具备对数据资源量整体、增长量、存储状态和存储性能的实时监控能力。通过全面的监控和管理，确保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安全性和高效利用，提升数据资源的治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助力郑东新区实现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和管理优化。

8. 数据服务

建设郑东新区数据服务系统，涵盖服务开发、管理、网关、运行监控、统计分析、服务门户及认证管理功能。系统需支持数据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服务的创建、发布、监控和分析。通过集成服务网关和认证管理，确保数据服务的安全性和高效性。系统应提供数据服务门户，实现统一的服务展示和访问，提升数据服务的利用率和管理水平，助力郑东新区的数据治理和决策支持。

9. ▲数据共享交换

建设郑东新区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涵盖数据查询、比对订阅、数据推送、高铁服务

及跨网服务等功能。系统需支持多种查询条件、多表联合查询、自定义返回内容，简化业务开发；提供数据订阅和推送功能，支持审批和多种传输方式；实现实时数据接入、增量同步及跨网调用，确保数据共享的高效性、安全性和实时性，提升数据资源的利用率和水平。

（四）统一集约能力中心

1. 统一身份认证

对现有 CA 认证管理进行优化整合，实现“五统一”建设，包括统一单点登录、统一身份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安全审计，同时完成与人事处人员信息的对接，解决平台用户在访问各业务系统时账户、密码不统一的问题，并为后期与政务服务对接预留接口，提供平台的统一入口及功能菜单；使平台更加简便易用，实现“一处登录、全网漫游”。同时加强平台的用户资料、授权控制、安全审计方面的管理，确保用户实名注册使用，避免安全风险；实现平台各业务系统之间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互联互通、上下联动；达到在线服务集成化、专业化的目标。

2. 统一支撑组件

建设统一支撑组件服务（消息中间件、工作流组件、表单工具、统一日志管理、文档在线预览），实现不同业务应用的组件复用，使各类业务应用按照统一的规范快速、低成本的运行，实现业务应用组件的集中运行、管理。

3. 物联网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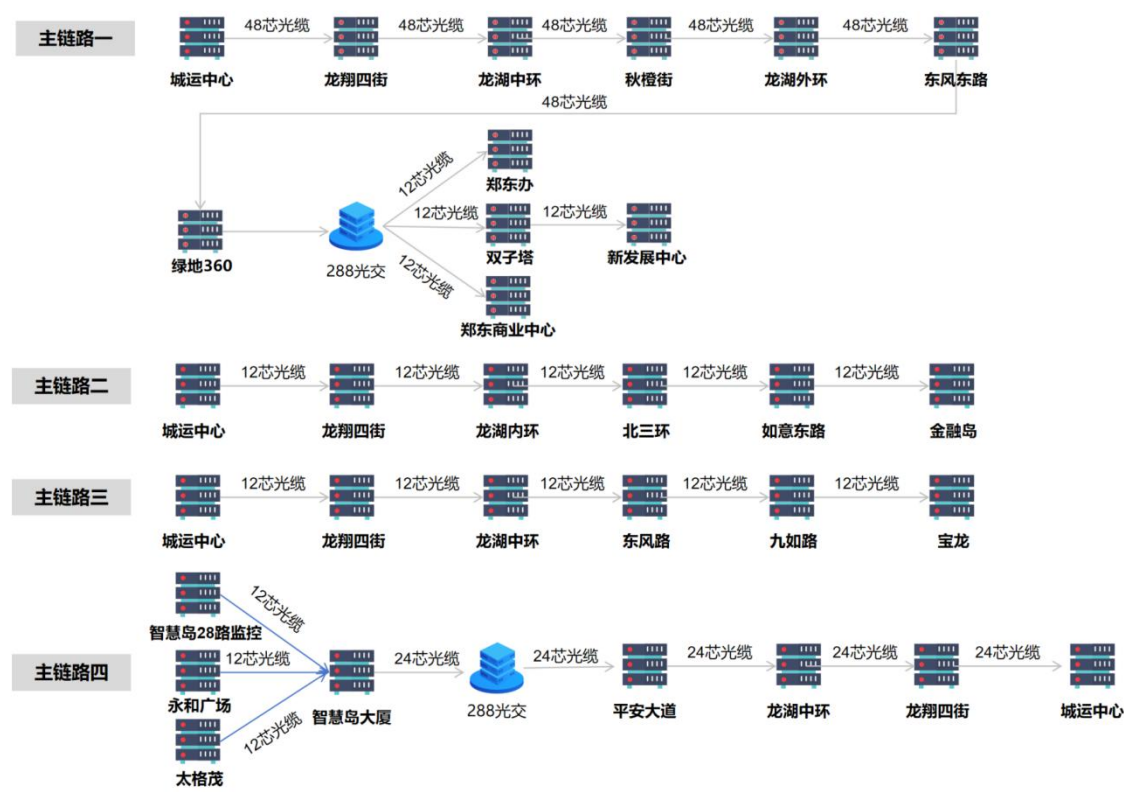
对目前已建物联网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重点包括源适配器、模型管理、物模型展示、对象管理、数据共享事件中心、场景编排、数据分析及权限管理等功能。系统需增强数据源适配能力，完善物模型和对象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和事件中心的高效运作。通过场景编排和数据分析，提高物联网数据的利用率和可视化水平，并加强权限管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操作规范，全面提升物联网管理能力。

（五）移动办公要求

基于云原生架构，提供统一的安全访问 SAAS 化云安全服务移动端；支持 IT 管理、零信任网络访问、安全防护、数据安全、网络准入、无端模式功能；具备高性能、可扩展性和灵活部署能力；满足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远程办公、分支互联等场景的安全需求；提供集中化管理和策略下发，实现端到端的安全可视化；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确保数据隐私和合规性。至少包含 30 个账号授权。

（六）▲通讯链路集成服务要求

为服务城运中心无人机、各类监测设备等系统组网，本项目需敷设自城运中心至绿地 360、城运中心至金融岛、城运中心至宝龙、智慧岛大厦至城运中心主链路 4 条，支链路若干，涉及总距离约 40 公里，具体路线规划及设备要求示意图如下：



（七）硬件及其他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GPU 服务器	1. 总体架构：国产自研，非 OEM，≥4U 机架式服务器，非刀片或高密度服务器产品（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2. 处理器：配置≥2 颗 X86 架构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核心数≥32； ▲3. 内存：配置≥1024GB DDR4 3200MHz 内存，单条内存≥32GB；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 ECC 技术（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4. 存储：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8 块 16TB S ATA HDD；支持≥12 块 3.5 英寸硬盘或≥24 块 2.5 英寸硬盘，支持≥8 块 NVME 硬盘，支持≥2 块 SATA M.2	台	1

		SSD。 5. 网卡: 配置≥ 4个千兆电口; 配置≥ 2个万兆光接口 (满配多模光模块); 6. I/O 扩展: 在配置≥ 8个双宽 PCIe 4.0 x16 GPU 插槽时, 同时具备≥ 4个标准 PCIe 4.0 x16 扩展能力; 支持≥ 2个标准 RAID 卡专用插槽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7. GPU 卡: 配置≥ 2块 GPU 加速卡; 单卡显存≥ 80GB, 显存带宽$\geq 1935\text{GB/s}$, FP64≥ 9.7 TFLOPS, FP32≥ 19.5 TFLOPS, FP16 Tensor Core≥ 312 TFLOPS, INT8 Tensor Core$\geq 624\text{TOPS}$; 8. RAID 卡: 配置 1 块 RAID 控制卡, $\geq 4\text{GB}$ 缓存, 支持 RAID 0/1/5/6/10/50/60 等; 9. 电源&风扇: 配置≥ 4块 2200W 热插拔 N+N 冗余电源; 配置≥ 12个热插拔 N+1 冗余风扇; ▲10. 系统管理: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 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具备 BMC 安全管控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11. 服务: 三年免费硬件保修, 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提供厂商授权加盖公章。		
2	数据分析服务器	1. 总体架构: 国产自研, 非 OEM, $\geq 4\text{U}$ 机架式服务器, 非刀片或高密度服务器产品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2. 处理器: 配置≥ 2颗 X86 架构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主频$\geq 2.6\text{GHz}$, 核心数≥ 32; ▲3. 内存: 配置$\geq 1024\text{GB}$ DDR4 3200MHz 内存, 单条内存$\geq 32\text{GB}$; 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支持内存 ECC 技术,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4. 存储: 配置≥ 2块 480GB SSD 硬盘, ≥ 8块 16TB S	台	2

		ATA HDD; 支持≥ 12块 3.5 英寸硬盘或≥ 24块 2.5 英寸硬盘, 支持≥ 8块 NVME 硬盘, 支持≥ 2块 SATA M.2 SSD。 5. 网卡: 配置≥ 4个千兆电口; 配置≥ 2个万兆光接口 (满配多模光模块); 6. I/O 扩展: 在配置≥ 8个双宽 PCIe 4.0 x16 GPU 插槽时, 同时具备≥ 4个标准 PCIe 4.0 x16 扩展能力; 支持≥ 2个标准 RAID 卡专用插槽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7. GPU 卡: 配置≥ 8块 GPU 加速卡; 单卡显存≥ 24GB, CUDA 核心数量≥ 14592, 流处理器数量≥ 114; 8. RAID 卡: 配置 1 块 RAID 控制卡, ≥ 4GB 缓存, 支持 RAID 0/1/5/6/10/50/60 等; 9. 电源&风扇: 配置≥ 4块 2200W 热插拔 N+N 冗余电源; 配置≥ 12个热插拔 N+1 冗余风扇; ▲10. 系统管理: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 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具备 BMC 安全管控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11. 服务: 三年免费硬件保修, 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提供厂商授权加盖公章。		
3	移动工作站	1. 处理器≥ 24核/32 线程; 2. 显卡: CUDA≥ 16000、显存≥ 16G; 3. 内存≥ 64G; 4. 硬盘≥ 2TB SSD。	台	1
4	交换机	1. 交换能力: 交换容量≥ 2.4Tbps, 三层包转发率≥ 513Mpps, 若产品官网或彩页中有 X/Y 参数, 则以 X 参数为准; 2. 接口配置要求: 固定 24 个 10/100/1000M 电口, 24 个 1G SFP 光口, 4 个 1/10G SFP+光口, ≥ 2个扩展插	台	1

		槽，可支持 40G 端口； 3. 电源：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实现 1:1 冗余。 4. 服务：三年免费硬件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提供厂商授权加盖公章。		
5	虚拟化软件	▲1. 国产自研软件，提供 6 颗处理器授权，可接入现有虚拟化平台； 2. 支持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CPU，内存，网卡，存储、软驱、光驱、显卡等），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3. 提供在线双向跨云迁移能力，在管理界面内将源站点的虚拟机不中断的迁移到目标站点平台内，跨云迁移的站点包括但不限于 vSphere、投标品牌虚拟化平台等（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 4. 支持主机、硬盘、网卡定位功能以快速寻找机房部件，提升运维效率，通过服务器主机的 UID 指示灯状态可以快速定位识别到目标主机位置，支持对 UID 指示灯进行常亮、关闭、闪烁操作，支持自定义闪烁时间（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 ▲5. 提供无授权限制的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 CBT 模式备份，支持周期性备份和批量备份功能，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支持恢复过程中对虚拟机进行配置（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6. 为支持日益增长的国产化 OS 需求，投标产品需具备 7 家（含）以上国产化 OS 厂商兼容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统信、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信安、红旗、普华、凝思等（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7. 为支持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投标产品需提供 1	套	1

		0 家（含）及以上国产数据库、中间件兼容性认证（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		
6	台式电脑	1. 处理器 $\geq$ 24 核/32 线程； 2. 内存 $\geq$ 16G； 3. 硬盘 $\geq$ 2TB+512SSD； 4. $\geq$ 4G 独显； 5. Win11 及以上系统； 6. 屏幕 $\geq$ 27 英寸 注：台式电脑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应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4	台
7	图形工作站	1. 处理器 $\geq$ 24 核/32 线程； 2. 内存 $\geq$ 128G； 3. 硬盘 $\geq$ 1T 固态+8T； 4. 显卡：CUDA $\geq$ 16000、显存 $\geq$ 16G	1	台
8	触控一体机	1. 43 寸卧式触控一体机； 2. I5 及以上处理器； 3. 内存： $\geq$ 8G； 4. 硬盘： $\geq$ 256GB SSD。	1	台

四、其他要求

1、验收方式和标准：

- （1）履约验收主体：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 （2）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 （4）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5）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及合同约定验收。
- （6）验收标准：项目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文档材料，按国家有

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2、售后服务：

（1）需专业维护团队负责本项目软件平台规定的质保期内的所有维护，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2）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需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支持快速响应方案。系统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供应商在系统部署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三个阶段都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方式包括：电话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投标方需提供维护保障方案。

3、培训要求：

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供应商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为本项目技术人员提供集中培训至少 1 次。培训内容包括：

（1）系统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模块的架构及管理；

（2）软件部署、软件使用和日常运维；

（3）常见故障的排除；

（4）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___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A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我方投标总价为 _____ 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质保及运维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软件/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项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3.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拟派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证书名称	团队担任 工作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包为服务采购，中小企业只对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